

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宝信息委〔2024〕2号

关于宝山区呼兰西路等路段通信管道建设的意见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：

我委日前收到你公司《关于宝山区呼兰西路等路段敷设通信管道的函》（宝山分公司〔2023〕407号），经研究并征询其他通信运营企业参建需求，原则认可你公司在以下路段进行信息管道建设的合理性。

1、宝智园汇机房（呼兰西路100号智园二期9号楼）西面过路沟通，施工距离全长约110米，采用非开挖方式敷设8孔信息管线（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6孔、上海宝山东方有线网络有线公司2孔）。

2、宝智园汇机房（呼兰西路100号智园二期9号楼）东面过路沟通，施工距离全长约160米，采用非开挖方式敷设8孔信息管线（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6孔、上海宝山东方有线网络有线公司2孔）。

3、宝月罗汇机房（月罗路 18 号）过路沟通 2 处，施工距离均为全长约 100 米，分别采用非开挖方式敷设 4 孔信息管线（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4 孔）。

4、宝月罗汇机房（月罗路 18 号）对面月罗公路人井沟通，施工距离全长约 165 米，采用非开挖方式敷设 4 孔信息管线（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4 孔）。

本意见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。建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牵头建设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。

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抄送：上海宝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
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、区公路管理中心、区交警支队

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
